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安排貨物往返空運貨站
編號	LOAFCT219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空運貨運代理公司或付貨人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妥善地安排貨物往返空運貨站。
級別	2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認識貨物往返空運貨站的操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航空貨運的基本流程及工序 ● 空運貨物交收的一般程序及注意事項 ● 影響貨物往返空運貨站時間的因素，如海關、不同國家或航空公司的要求、保安檢查等 ● 影響貨物運送及處理方法的因素，如貨量、類別等 ● 瞭解運送及起卸貨物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 ● 代表客戶理解作為合法方的法律義務 <p>2. 安排貨物往返空運貨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程序與航空公司預約，取得到貨通知，以提取貨物 ● 準備合適及足夠的文件 ● 按貨物載運類別，如預裝或散貨，通知付貨人或其代理有關送達貨站作檢查的時間及地點 ● 安排貨車載運貨物或預裝載具或貨板 ● 按不同貨量及貨物種類，送抵空運貨站指定地區 ● 按程序及指示，往有關航空公司辦理付運或收貨手續 ● 在作業分配前建立交叉核對系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按不同貨運情況及公司操作程序，在指導下，妥善地安排貨物送交貨站或從貨站收取貨物
備註	